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朴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本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就申朴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67,1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朴信息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4-00033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申朴信息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申朴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申朴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0066865013007296151。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8月31日，申朴信息与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完成前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为支付工资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67,1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4,344.98
减：银行手续费	58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1,170,864.9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170,864.9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170,864.98
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已销户

申朴信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申朴信息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朴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